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39號

原告 曾以霆

被告 康喆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喆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61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630元及以表格形式補正本件請求新臺幣430,000元部分之構成內容暨相關事證，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新臺幣430,000元部分之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

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77號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15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惟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48號刑事案件係有關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並協助提領款項，經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本院刑事庭因而判決其有罪部分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是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得向本件被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僅以70,000元之損害為限，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00,000元，其中超過70,000元部分即430,000元，並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是就該部分之請求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未表明請求430,000元之構成內容（即請求之項目及各項目分別之請求金額），本院無從審認原告之主張在實體法上有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認原告目前主張之內容顯無理由，惟此情形可以補正，自應命原告以表格形式補正本件求金額之構成內容，並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甄廷